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字第110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詩惠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調偵字第23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詩惠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詩惠與告訴人曹正平原為男女朋友，兩人分手後迭有口角嫌隙，被告竟心生不滿，於民國108年1月30日前往曹正平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之住處（下稱告訴人萬美街住處）堵人未果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以LINE通訊軟體接續傳送：「畜生貓狗沒看過你這麼爛的人敢做不敢當，連電話都不敢接了嗎，你去死啦，要找你媽媽出面嗎」、「你都已經快走投無路，還不敢當，你就看我怎麼搞你，別讓我說得很難聽」、「這兩天我有衝動想去你家門口大聲喊你劈腿，介紹小三給鄰居知道，讓大家知道他是小三鳩佔鵲巢，及過份做風，你也被控制不敢外出，不能賺錢，還聯合她欺負我想始亂終棄，看你還有臉住下去嗎，也許傍晚就跑過去了」、「你已多次說要好好處理給我滿意的交代，卻不見你有何做為，這次你再不給我滿意的交代，你就看我怎麼反擊你們，你知道我已去過302該講也講了，那裡隨時有人在玩牌，接下來我會繼續讓你始料未及」、「我還在樓下等，你今天如果真的讓我在這邊等，你就知道。我今天絕對不回去的，你只要敢讓我在這邊繼續等過夜，沒什麼好說的。我看你要讓我等多久。」、「要我等多久，請回應我。真的不下來嗎？我在樓下。就耗吧，不見不散」、「我現在真的是一肚子火，如果你不好處理她的事，我會學她一樣衝到你家住個幾天，不准你外出，不准接她的電話，我會學她對你的方式做，如果你敢罵我你試試看，你可以忍受她這樣，也要能忍受我這樣。你應該是受得了吧。否則你不會讓她

這樣，因為你有被虐待的傾向」（下稱系爭簡訊）等加害名譽、自由、身體、生命等之內容，致曹正平心生畏懼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 條第1 項之恐嚇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、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；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；雖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但是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最高法院著有40年台上字第86號、30年上字第816 號、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另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。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，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，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 號判決意旨參考。

三、公訴人認被告涉犯恐嚇之犯行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、曹正平之指述及被告與曹正平間使用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為主要依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吳黃詩惠固坦承有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系爭簡訊予曹正平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之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帶人去告訴人萬美街住處堵人，系爭文字並非於108 年1 月30日傳送，實於107 年9 月、10月間伊與告訴人，為催討告

訴人積欠被告朋友債務及告訴人另有小三之對話，當時伊與告訴人尚為男女朋友，分手前男女朋友口角，吵架的話難免說的比較重，但伊並無恐嚇之意，且對話過程中告訴人尚指責被告，足見其並無心生畏懼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：

被告與曹正平前為男女朋友關係，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系爭簡訊予曹正平等情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40、41頁），並據證人即告訴人曹正平指述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41至251頁），且有系爭簡訊翻拍照片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5至32頁），此部分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起訴書認被告與曹正平原為男女朋友，兩人分手後迭有口角嫌隙，被告因心生不滿，於108年1月30日前往告訴人萬美街住處，堵人未果，而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系爭簡訊予告訴人等情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如上；證人即告訴人曹正平於本院審理時，則證稱：108年1月30日當天被告有無到告訴人萬美街住處、有無帶人去等節，其並未看見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250頁）。另系爭簡訊係被告與告訴人於107年9月、10月間之對話，業據被告提出完整對話內容（見本院卷第65至79頁、第85至101頁、第107至109頁），且為告訴人所不否認，是被告是否因於108年1月30日前往告訴人萬美街住處，堵人未果而傳送系爭文字一節，已非無疑。

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，所稱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者，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，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751號判例參照）。在判斷被告之言語是否構成恐嚇時，應綜核雙方對話之整體語境，斟酌彼此衝突緣由，還原行為人陳述時之真意，探求被告是否有惡害他人之意，或僅係一時氣憤之情緒性語言，無真心惡害他人之意，而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語言使用、舉動之認知，進行客觀之綜合評價，不宜僅著眼於特定之用語文字或被害人主觀感受，即率爾論斷。

而查，被告供稱：伊與告訴人原為男女朋友，告訴人劈腿。伊說伊要退出，告訴人稱不要，他兩個女人都要一直欠錢不還又耍賴常常要伊幫忙處理，伊才會傳系爭簡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，核與告訴人證述：伊跟被告以前是男女朋友，因為有認識其他女子而與被告分手，被告對此表示不滿，要求分手費，因為伊付不出分手費，被告就找了他朋友表示這筆錢當他借給伊，伊再將這筆借來的錢給被告當分手費，因為伊只付5 萬元，被告就傳送系爭簡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1 、242 頁）大致相符；參以，告訴人與被告確因10萬元之債務涉訟，被告並取得強制執行名義一節，除據告訴人陳述在卷外（見本院卷第251 頁），亦有被告提出之本院民事執行處函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81至84-3頁），堪認被告係因不滿告訴人另交女友及拖欠債務，一時氣憤始傳送系爭簡訊。再觀諸系爭簡訊雖稱：「畜生貓狗沒看過你這麼爛的人敢做不敢當……，你去死啦……，你都已經快走投無路，還不敢當，你就看我怎麼搞你，別讓我說得很難聽……，這兩天我有衝動想去你家門口大聲喊你劈腿，介紹小三給鄰居知道……，也許傍晚就跑過去了……，你已多次說要好好處理給我滿意的交代，卻不見你有何做為，這次你再不給我滿意的交代，你就看我怎麼反擊你們……，接下來我會繼續讓你始料未及……，我還在樓下等，你今天如果真的讓我在這邊等，你就知道。我今天絕對不回去的，你只要敢讓我在這邊繼續等過夜，沒什麼好說的。我看你要讓我等多久……，我現在真的是一肚子火，如果你不好處理她的事，我會學她一樣衝到你家住個幾天，不准你外出，不准接她的電話，我會學她對你的方式做，如果你敢罵我你試試看，你可以忍受她這樣，也要能忍受我這樣。你應該是受得了吧。否則你不會讓她這樣，因為你有被虐待的傾向」等情緒性言語，其遣詞用字縱有未當，然其緣由係因不滿告訴人另交女友及拖欠債務，為催促告訴人儘速處理而傳送，難認其意在恐嚇；綜觀該簡訊整體語境，客觀上亦不足以使人心生畏懼。再者，告

訴人證稱其與被告於107年9月正式分手（見本院卷第245頁），然其後與被告仍有互動，並同至花東旅行等情，有被告提出之LINE訊息擷圖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61至229頁），且為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45至248頁）。況查，告訴人對其是否因系爭簡訊而感到畏懼，陳稱：「不至於」（見本院卷第244頁），足見告訴人是否因被告傳送系爭簡訊而心生畏懼，已非無疑，被告前揭辯解，尚非不可採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檢察官所舉事證，尚不足使本院就其所指被告涉犯恐嚇罪嫌之事實達於無合理懷疑，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則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　蘇珍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亭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